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文件

营资规发〔2024〕1号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局属各股室：

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编制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监管职责与工作实际，研究制定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监察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日常工作。

二、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确定：由牵头部门（营子区应急管理局）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检查人员确定：从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内容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4年7月至12月。

五、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加强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此项工作不走过场，注重实效。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检查人员管理，熟悉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检查文书，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工作机制，严格检查，依法履职，要求检查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把权力关进“铁笼子”，进一步增强检查人员的责任意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的推进。保证检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附件1：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自然资

源和规划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1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 名单

组 长：韩宇明

副组长：金 森

邹国军

庞 巍

于 飞

成 员：李世平

沈 强

李玉平

沈春伟

李佳音

闫晓晨

吴 畏

附件 2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名称：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鹰手营子矿区分局 上报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4001	2024 年承德市营子区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017	联 0017	营子区关于非煤矿山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安排的通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确定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依各参与部门需求确定	矿管股	无	7 月至 9 月

备注： 1. 抽查计划名称：年度+行政区划+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具体实施方案名称为准。
2. 市以下均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



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营子自然资源分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抽查事项清单(营子自然资源分局)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4	公示信息抽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七条。	实地检查
35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测绘行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城乡规划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
38	在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进行监督检查	在“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全国土地资产公开评估师登记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依托“全国土地估价监管系统”进行抽查和实地检查
39	地质勘查行业监督检查	对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地质勘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厅	40	涉城使用监测检查	对2021年3月底前省级批准的用海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市、县海洋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洋监察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系统监控、遥感监控	是否按照批复的文件要求使用海域；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等要求。	
	41	地理信息综合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和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八条、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和工交情况的检查以实地检查为主。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2019年至2022年申领测绘资质的单位29家。被检单位特别是一般、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成果使用情况由用果使用单位书面报告，受自然资部和外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对在国家和省外申领涉密测绘资质的单位一并进行检查。检查要求：局各业务司局、各派出机构、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项工作，积极组织开展自查工作，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4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随机抽查	采矿权人对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的情况。	
	43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随机抽查	市场主体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情况。	

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营子自然资源分局）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省自然资源厅	30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通过件的抽查以书面形式开展。主要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查总站、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查总结，省厅将一并听取各地工作汇报。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二）狠抓关键环节，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决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成果汇交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测绘成果是否接要求及时、规范汇交。根据被检单位的产值和项目备案情况确定项目数量，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要求确定汇交内容和范围。以被检单位的汇交凭证作为汇交依据，确定其是否及时、规范。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积极与本地区被检单位沟通，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工作。（二）狠抓关键环节，务求实效。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查促管、以查促防、以查促改。（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省自然资源厅		地理信息管理综合检查	地图审核通过件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内容：地图审核通过件的抽查以书面形式开展。主要核查已向社会公开的地图，是否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是否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核查是否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查总站、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本单位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自查总结，省厅将一并听取各地工作汇报。检查要求：（一）周密部署，统筹推进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抽查工作。（二）狠抓关键环节，组织做好自查，配合省厅完成各项检查工作。（三）认真整改，提高成效。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坚决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整改不到位和严重违法违规的问题将严肃处理。	